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1 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如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披露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义务认真回答股东提问。超出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股东可在会后咨询董事会秘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5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11月13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7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2017年11月13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	
	会议内容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周志刚先生
2	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石少军先生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周志刚先生
4	宣读议案	石少军先生
4.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参会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	
7	现场会议表决结束，休会	周志刚先生
8	复会	周志刚先生
9	宣布现场及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周志刚先生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周志刚先生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石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石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石少军先生简历：石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石少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金融、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石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和人才储备需要，需建设2栋15层单体建筑作为员工公寓楼。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销售公司”）通过公开、公平、公正地招投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陇南销售公司据此与懋达建设签订了《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造价（暂定）18,393.88万元。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锁银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760号（惠泽苑3号楼B四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河道治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林木种植、畜禽养殖（不含种苗、种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工程建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懋达建设总资产53,930万元，净资产9,9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懋达建设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702.38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懋达建设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不含总配电室内的变压器、配电柜、暖气系统、电梯、空气能）。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动力由陇南销售公司提供。

工期：386天。

项目面积：包含2栋15层单体建筑，地下一层联体车库，总建筑面积约75,650.15平方米。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8,393.88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安装工程按《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园林工程按《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定额》（DBJD25-27-2005）等政府指导文件，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投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以中标价作为确定工程合同造价的定价依据。

3、合同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陆角整（¥183,938,818.60）。以上造价含税金，懋达建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结算计价依据

（1）《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安装工程按《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园林工程按《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定额》（DBJD25-27-2005）。

（2）取费标准：按工程规模核定取费标准。

（3）一类材差价格执行《陇南市2017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指导价》（陇建发[2017]247号），其中商砼单价按照最近一期指导价计入，

其余均按市场价计入。

4、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约定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形式：甲方按最终确定或变更的图纸按预算确定，现场发生变更以及图纸不详而产生的项目和工程量进行签证，最后进行决算。①人工费签证计取税金；②材料价差计取税金；③增加的工程量按照原预算的取费标准执行。

(2) 工程款支付计划：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每月根据形象进度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交工后待审计结算完成，扣除3%保修款（不计利息）后尾款一次付清。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0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5、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逐步投产，员工数量不断增加，为有效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并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人力资源配套环境，需建设员工公寓楼。此次建设员工公寓楼，将进一步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引进，持续构建“以人

为本”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此次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经过招投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回避提示：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